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遲寄發

**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其構成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